

#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 訓練生活津貼申請作業說明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雲嘉南分署  
Yunlin-Chiayi-Tainan  
Regional Branch

業務輔導員田旭智

109年4月

#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領意旨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係為提供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列弱勢特定對象失業者，於參加就業訓練期間，照顧其基本生活，俾安心受訓，提昇職業能力，促進渠等就業之輔助措施。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現已改制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94年12月14日職公字第

0940043732號函。

#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領要件

為有效運用政府資源，輔導前述特定對象，參加具有增進就業效益及有品質之職業訓練，爰於「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18條規定，申領要件如下：

- 特定對象失業者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

- 參訓性質為各類全日制職業訓練。

- 一、訓練期間一個月以上。      二、每星期訓練四日以上。

- 三、每日訓練日間四小時以上。      四、每月總訓練時數一百小時以上。

#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對象

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中高齡者
- 身心障礙者
- 原住民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長期失業者
- 二度就業婦女
- 更生受保護人
- 新住民  
(依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
- 受家庭暴力及受性侵害被害人  
(依促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規定)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申請資格

1. 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 (1) 配偶死亡。
  - (2) 離婚。
  - (3)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6) 配偶應徵(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 (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2. 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3. 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 佐證資料

- 一、本人及受扶養親屬戶口名簿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或最近3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
- 二、年滿15歲至65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證明」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係指：
  - (1) 全戶內年滿15歲至65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在學證明指25歲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3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
  - (2) 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 三、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

# 中高齡者

## 申請資格

指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國民。

## 佐證資料

# 身心障礙者

## 申請資格

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以領有手冊或證明者為範圍，並以鑑定日期為手冊或證明之核發日期)

## 佐證資料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 原住民

| 申請資格               | 佐證資料  |
|--------------------|---|
| <p>指戶籍已登記為原住民。</p> | <p>註記原住民身分<br/>戶口名簿等戶籍<br/>資料證明文件影<br/>本。<br/>(或個人之戶籍<br/>謄本詳細記事)</p> |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申請資格   | 佐證資料   |
|--|--|
| <p>指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16歲以上未滿65歲、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p> | <p>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br/>(鄉、鎮、市、區公所開立<b>當年度有效期間</b>之證明文件)。</p> |

# 長期失業者

## 申請資格

指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係指以失業者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日起往前推算，至少連續1年未參加勞工保險)

## 佐證資料

於開訓日前1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  
(求職登記表)

# 更生受保護人

## 申請資格

年滿15歲以上之下列人員：

- 1.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 2.假釋、保釋出獄，或保外醫治者
- 3.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 4.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 5.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軍事審判法第140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 6.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 7.受緩刑之宣告者
- 8.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 9.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 佐證資料

出監證明或由各縣市政府之更生保護會（含分會）身分證明文件。

或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出具之受保護（管束）身分證明文件。

# 新住民

(外籍配偶及大陸、港、澳地區配偶)

## 申請資格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 佐證資料

- 一、臺灣地區配偶戶口名簿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二、**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 受家庭暴力及受性侵害被害人

| 申請資格                  | 佐證資料   |
|-----------------------|--|
| <p>受家庭暴力及受性侵害被害人。</p> | <p><b>下列證明文件之一：</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身份證明文件。</li><li>二、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li><li>三、判決書影本。</li></ul> |

# 二度就業婦女

## 申請資格

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2年，重返職場之婦女。

退出勞動市場期間：

- 1.自該婦女最近1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
- 2.未有勞工保險投保記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 佐證資料

- 一、無勞保紀錄者，需再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載明離職日)。
- 二、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親屬年邁等、或以切結書切結說明)
- 三、其他足資釋明身分之資料。
- 四、二度就業婦女切結書。

# 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 申請資格   | 佐證資料   |
|--|--|
| <p>指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未就學且未就業之少年。<br/>(確實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未就學者。所稱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係指國民中學畢業或肄業，未就學係指無學籍或休學中)</p> | <p>「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切結書<br/>(若休學中，需檢附休學證明)</p> |

#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標準

- **審核通過**且受訓滿1個月才能領取職訓生活津貼並依學員實際參加訓練時間，按月核發（每月\$14,280元）。  
第2個月開始適用之畸零天數發放方式如下：  
十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三十小時者，發給半個月；  
二十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六十小時者，發給一個月。  
學員若中途退訓，則自退訓當日起不再發放是項職訓生活津貼。
- 依本辦法、就業保險法領取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二年內合併領取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但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以一年為限。



#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限制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一
-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3)

- 二
- 已領取軍人退休俸或公營事業退休金。

退休俸→陸海空軍士官退休除役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支給規定表：

(1)服現役實職年資20年以上者

(2)服現役實職年資15年以上，屆滿60歲者

- 前項人員(1)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2)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3)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得適用本辦法。

- 三
- 具非自願性離職者身份之學員，不論是否同時具有上述十項特定對象身份其中之一，依規定「**應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29)

#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

一

- 無一定雇主而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漁會之失業者，得另切結證明確實無工作後，據以認定為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適用對象。

二

- 表列總共11項身分中，申請人如具有多種身分，選擇其中1項身分申請職訓生活津貼即可。

三

- 公司負責人非屬失業勞工不得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

四

- 領取**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職訓生活津貼，於扣除不得同時請領期間之津貼後，賸餘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29)

五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二項補助，參訓期間僅能擇一領取。

六

- 領取津貼者經原發給津貼單位予以撤銷時，應繳回已領取之津貼；屬不實領取經撤銷者，二年內不得申領本辦法之津貼。前項經原發給津貼單位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參訓民眾申請職訓津貼注意事項

- 若學員於報名時，曾透露「曾領過失業給付」、「曾推介參訓」、「曾遭公司資遣」、「曾屬非自願離職者」或「曾領取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等...關鍵字，無論學員是否曾領取就業保險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包括學員自行述明已領畢6個月職訓津貼)，一律請學員至各地就業服務中心再行確認身分。
- 申請職訓津貼申請表、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申請職訓津貼切結書、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請使用新的版本

- 簡報完畢～謝謝～
- 歡迎來電洽詢相關規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雲嘉南分署

Yunlin-Chiayi-Tainan  
Regional Branch

諮詢服務及給付科 田旭智

電話：(06)6985945 分機 1348

傳真：(06)6935681

信箱：[rockten@wda.gov.tw](mailto:rockten@wda.gov.tw)

地址：72042 臺南市官田區工業區工業路 40 號